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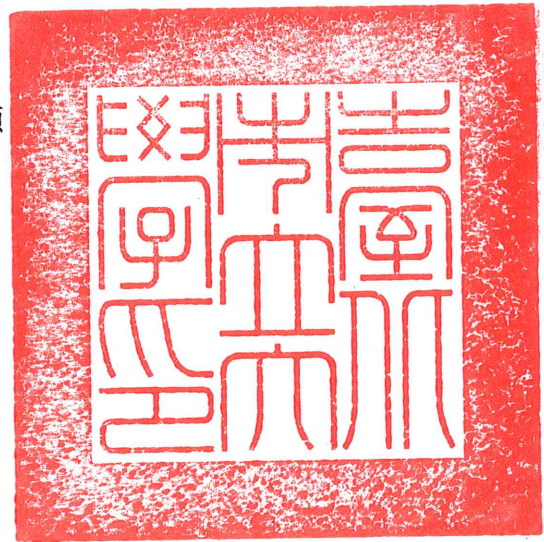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字第1126031873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112年10月17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」如附件。

校長 邱英浩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證發給及使用注意事項

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0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0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新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每人一枚，作為本校學生身分證明之用。
- 二、 學生畢業或退學者，應持學生證由教務處壓印「學生證失效」等相關字樣後發還學生持有。
退學學生未能親自辦理退學離校手續或經本校函退者，應主動將學生證另行繳至教務處完成學生證失效壓印作業，如未能完成，該學生不得以持有之學生證以本校學生名義進行他用途，相關法律責任亦由該學生自行負責。
- 三、 學生離校應檢驗學生證或相關有效證件，遺失學生證者，應依第六點辦理，如學生無申請補發意願，仍應完成系統掛失程序。
學生證掛失後尋回，因屬失效證件，不得進行他用途。
- 四、 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。
- 五、 學生證耗損、毀壞時，應至系統申請換發，申請表連同舊證報請教務處換發新證。換發手續費與遺失補發手續費相同；卡片如因製作瑕疵無法使用，申請換發時得免繳費用。
- 六、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，應至系統申請補發，申請表連同手續費報請教務處補發新證。學生證遺失補發手續費依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延修生之學生身份得至註冊組辦理展期作業。
- 八、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